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40 號(“該指引”)—
利得稅：預付或遞延入帳的營運性開支
常見問題

序言

下列問題解答旨在概述該指引的要點。有關於預付或遞延入帳的營運性開支的稅務問題，請參閱該指引全文。該指引可在稅務局網址 http://www.ird.gov.hk/chi/pdf/c_dipn40.pdf 下載。

問1 本指引所闡述是關乎那類開支？

答1 本指引所描述的是預先在開支相關期前支付的營運性開支(預付開支)。這些預付開支的常見例子是保險費、汽車牌照費、差餉及會費。一般來說，預付開支涵蓋的時期會超越付款的財政年度會計基期；因此，開支會根據所涵蓋的時期攤分，藉以在每段相關會計年度的損益帳內扣消。本指引特地以稅務的角度，說明應在何時扣除這類開支。

問2 指引所載扣除預付或遞延入帳的營運開支可分為“舊”方法和修訂方法，詳情到底是怎樣的？

答2 根據“舊”方法，即使預付開支關連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並且已攤分在相關年度的損益帳內扣消，但是納稅人仍然可以在付款年度申索扣除整筆預付款項。

根據修訂方法，如預付開支的任何部分已遞延到隨後的會計年度或時期入帳，納稅人就不准申索在付款年度扣除整筆預付開支。某年度內可以扣除的款額，只限於在該年度損益帳內所扣消的開支，而有關帳目必須遵照有關的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如要更了解“舊”方法及修訂方法，請參閱本篇結尾的例子。

問3 修訂方法在甚麼時候開始生效？

答3 修訂方法適用於納稅人在 2002/03 及其後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所支付的任何預付款項。

問4 稅務局為甚麼要改變做法？

答4 終審法院在 *CIR v. Secxan Limited & Ranon Limited* 一案的裁決清楚說明，應評稅利潤必須根據一般商業會計原則釐定，並按情況調整，以符合《稅務條例》。稅務局認為，“舊”方法不符合這個原則，所以決定改變做法。

問5 稅務局怎樣決定接納那個預付開支的會計處理方法？

答5 預付開支的會計處理方法如果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規定的財務報告準則，並且不抵觸《稅務條例》的任何條文，稅務局都會接納。(請同時參閱下文問7。)

問6 如果納稅人是外國公司(即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應採用甚麼財務報告準則？

答6 即使外國公司帳目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的不同，但只要這家外國公司的會計處理方法符合該地區的相關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會計/財務報告準則，又能如實反映公司情況或足以釐定業務的實際損益，稅務局都會接納有關的準則。但該公司應根據《稅務條例》和既定的稅務原則，對其帳面的利潤或虧損作出調整。

不過，外國公司如果以香港的財務報告準則作為擬備帳目的基礎(例如這家外國公司是一家香港公司的附屬公司)，稅務局會規定預付開支的會計處理方法，必須符合有關的香港會計師公會規定的財務報告準則。

問7 按照指引的解釋，如預付開支的會計處理方法符合相關的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就可以採用相同的方法作為稅項開支扣除？

答7 在決定何時扣除預付營運性開支，只要納稅人處理預付開支的會計方法符合相關的財務報告準則，並與稅法一致，計稅方法也會一樣。因此，在決定某項開支是否可以扣除，必須先以《稅務條例》為決定準則。例如：如根據該條例第 16(1) 條，該項開支並非為產生應課稅利潤而招致，或者根據第 17 條是不容許作出扣除的，則無論採用了甚麼會計處理方法，都不會獲准扣除。

問8 修訂方法是否適用於並非由專業會計師擬備的帳目、或法例並無規定要接受審計的帳目？

答8 是。修訂方法對任何業務都一律適用。

問9 納稅人處理預付開支的會計方法如果不符合有關的財務報告準則，稅務局會怎樣做？

答9 如果納稅人處理預付開支的會計方法不符合相關的財務報告準則，稅務局會以原本應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帳面利潤，以計算實際利潤應該是多少。

不過，如果預付開支所涉及的款項很少，而且相關的財務報告準則又准許不用遞延記入開支，就不必作出稅項調整。

問10 我收到 1999/2000 和 2000/01 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在計算這些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時，處理預付開支應採用“舊”方法或修訂方法？

答10 在 2001/02 年或之前的課稅年度，如要申索扣除預付款項，可以(但不一定)按照“舊”方法，也可以按照修訂方法報稅。不過，無論你採用甚麼方法，都必須合乎稅務局的原則，即同一筆開支或當中任何部分，都不能扣減超過一次。因此，是否須要調整其他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要視乎有關年度的預付開支在評稅時的處理方法而定。

問11 本公司一直都沒有在所有遞交的報稅表申索扣除預付款項。由於指引所載的方法改變了，本公司的應評稅利潤是否會作出調整？

答11 不會。

問12 修訂方法是否也適用於《稅務條例》第 16B 條准予扣除的科學研究開支，以及第 16E 條准予扣除的購買專利權開支？

答12 否。修訂方法並不適用於這些開支。這兩類開支可以在招致開支的年度全數扣除。

“舊”方法和修訂方法的示例

例A

- X 公司的帳目每年 12 月 31 日結算。在 2001 年 5 月 15 日，該公司簽訂了電腦器材保養協議，由 20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止，為期 1 年，並預付了整段保養期的 120,000 元保養費，款項記入了 X 公司的損益帳如下：

課稅年度	2001/02	2002/03
會計年度結算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保養費		
(120,000 元 x 7/12， 即 01.06.01 至 31.12.01)	70,000 元	
(120,000 元 x 5/12， 即 01.01.02 至 31.05.02)		50,000 元

- X 公司聲稱，應准許該公司在 2001/02 年度全數扣除 120,000 元的保養費，雖然這樣做有別於該公司的會計處理方法。
- 根據“舊”做法，稅務局會批准 X 公司的申索，扣除 2001/02 課稅年度整筆預付開支款項。
- 記入了 X 公司 2002/03 課稅年度帳目的 50,000 元，會加回該年度的應評稅利潤，因為這筆款項已經在上一年度應評稅利潤計算時獲得扣除。

例B

- 例 A 的 X 公司在 2002 年 5 月 15 日為電腦器材續簽保養合約一年，由 20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止，並預付整段保養期的 180,000 元保養費，款項記入了 X 公司的損益帳如下：

課稅年度	2002/03	2003/04
會計年度結算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續約保養費		
(180,000 元 x 7/12， 即 01.06.02 至 31.12.02)	105,000 元	
(180,000 元 x 5/12， 即 01.01.03 至 31.05.03)		75,000 元

- 由於 X 公司在 2002/03 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付款，因此修訂方法適用。X 公司不會獲准把 180,000 元全數在 2002/03 課稅年度申索扣除；而只准申索扣除記入損益帳的金額，即 2002/03 年度 105,000 元和 2003/04 年度 75,000 元。

根據第一份保養合約(見例A)，2002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這段時期的相關款項 50,000 元，也會記入 2002/03 課稅年度的損益帳。不過，由於這筆款項已經在 2001/02 課稅年度扣稅，因此 2002/03 年度就不准扣除，而應加回公司 2002/03 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內。

修訂日期 2011 年 4 月 1 日

~ 完 ~